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5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秋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金易字第1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16、2339、26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吳秋琳(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03頁)，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含定應執行刑)，並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至認定事實、論罪等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關於原判決宣告刑部分：

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量刑因子，在處斷刑範圍內予以酌量，量處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宣告刑，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公平、罪責相當等原則，且被告亦不爭執原判決之宣告刑(見本院卷第103頁)，是原判決附表所示宣告刑尚難認有何不當。

(二)關於原判決定應執行刑部分：

1、原審審酌被告所犯附表所示8罪，「均為提領詐欺款項之行為，侵害法益性質相同，犯罪時間均為民國113年1月18日等整體情況，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數罪併罰定執行

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以1,000元折算1日易服勞役)，並未逾越外部(有期徒刑部分：4月以上、2年2月以下〈刑法第51條第5款〉；罰金部分：4萬元以上、16萬元以下〈刑法第51條第7款〉)及內部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並無違誤不當。

2、被告辯稱：其已認罪，且其父罹癌，其賺錢補貼家用，請從輕量刑等語。然查：

(1)關於被告所陳犯罪後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因子，係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審酌事項，於本件定刑時，尚難作為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依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下稱量刑要點)第26點規定，尚難作為本件定刑時應審酌事項，以免重複評價。

(2)況本件被告係提供連線銀行、玉山銀行、將來銀行等3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使用，並依指示提領詐騙贓款轉交詐騙成員，不法、責任內涵非低，且洗錢犯行高達8次，除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外，亦侵害不可替代或不可回復之社會法益，原審在前述外部界限內，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6萬元，已給予相當程度之優惠。況數罪併罰之定刑，本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所定之執行刑，祇須在不逸脫外部性界限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尚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58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審合併定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已大幅折減，給予相當恤刑，如再減輕折減，有給予被告不當利益之疑，更逸脫限制加重定刑意旨，致責罰不相當，故被告上訴請求再減輕定執行刑，應難認為有理由。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並無違誤或不當，被告之上訴，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第368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偵查起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黃鴻達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